

温州市鹿城区商务局

温鹿商告〔2023〕1号

关于对温州梵音瑜伽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公告送达《询问通知书》、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的公告

温州市梵音瑜伽健身管理有限公司：

经核查，发现你单位违反了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〉办法》第十条规定：企业法人提供的单张记名预付凭证金额不得超过五千元，单张不记名预付凭证金额不超过一千元。责令你单位于2023年3月15日前到温州市鹿城区广场路205号鹿城区商务局215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，并在2023年3月22日前对于超过规定多收款项予以退还，并于2023年3月22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文件交于本机关。

因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无法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送达，现依据《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》第六十六条、第七十一条之规定，在我区官方网站向你单位公告送达，公告满十日，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：李晓丽 ， 联系方式：0577-8803510

附件：1. 询问通知书

2. 责令改正通知书

温州市鹿城区商务局

2023年3月9日



鹿城区商务局询问通知书

温鹿商询[2023]003 号

温州梵音瑜伽健身管理有限公司：

为调查了解市民胡某某等 55 人投诉事项，请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 15 时 0 分到广场路 205 号广府商厦 2 楼中北楼鹿城区商务局 215 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如实回答询问、协助调查的义务。

请携带以下材料：

1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
2. 营业执照原件

如你（单位）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。

办案人员：谢虎、李晓丽

联系电话：88035510

鹿城区商务局

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温鹿商 责改通字（2023）004 号

温州梵音瑜伽健身管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浙江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办法的相关规定，今日接到消费者投诉，本机关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对投诉事项开展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存在如下问题：温州梵音瑜伽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所销售的预付卡超过 5000 元，违反了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〉办法》第十条企业法人提供的单张记名预付凭证金额不得超过五千元，单张不记名预付凭证金额不得超过一千元。现责令你单位对以上问题立即整改（在 2023 年 3 月 22 日 14 时前限期改正）。并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文件交于本机关。（逾期不改正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〉办法》第 38 条及《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温州市商务局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商务、盐业执法事项整合划入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公告》的规定，移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。）

联系人：李晓丽 汪陈送

电 话：88035510

地 址：广场路 205 号广府商厦中北楼

